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2號

原告 陳柏銓

被告 陳月圓
陳貴清

潘明寬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7,215元（ $4800 \times 173.41 \times 5409 / 7800 = 577215$ 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，應予補繳。

(二)請提出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。又原告書狀聲請就抵押權人為告知訴訟，惟未提出告知訴訟狀，原告應提出「告知訴訟狀」，其上應載明抵押權人即受告知人名稱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，並按被告及受告知人之人數提出繕本。另原告應敘明書狀所載「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」與本件抵押權有何關係？

(三)請提出被告等人記事欄無省略記事之戶籍謄本，如有已死亡，則一併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就適格之當事人為追加、撤回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